

云南跨国民族研究书系之二

# 国际哈尼/阿卡 习惯法探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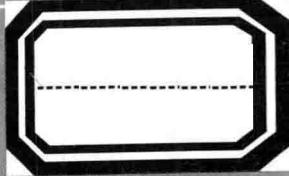
The study on the customary law of International Hani/Akha

龙庆华◎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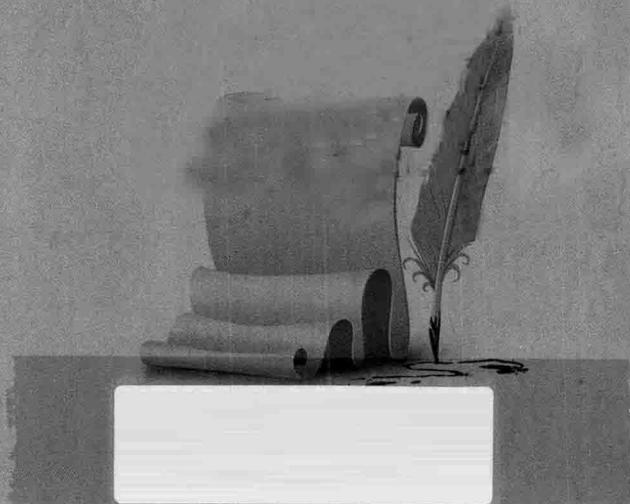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云南跨国民族研究书系之二



# 国际哈尼/阿卡 习惯法探究

龙庆华◎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哈尼/阿卡习惯法探究/龙庆华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10

ISBN 978 - 7 - 5161 - 2913 - 5

I. ①国… II. ①龙… III. ①哈尼族—习惯法—对比研究—  
中国、越南、老挝、缅甸、泰国 IV. ①D91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48634 号

---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郭晓鸿

特约编辑 王冬梅

责任校对 韩海超

责任印制 戴 宽

---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12.25

插 页 2

字 数 165 千字

定 价 38.00 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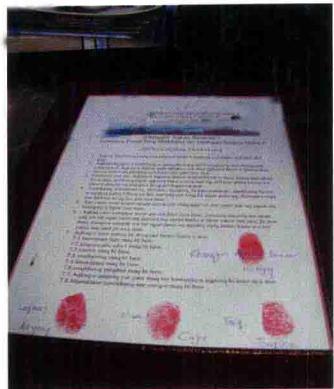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西双版纳勐宋村村规民约



中泰缅老四国哈尼/阿卡共同  
保护本民族传统文化的协议



在缅甸大其力调研期间与缅甸阿卡协会米牛先生及其成员



与泰国阿卡协会原主席阿朱先生  
(中间)合影



在越南巴沙县雨底乡哈尼族村寨调研



采访缅甸佤邦第二特区勐波县  
回甲新寨民间艺人



在墨江县哈尼族村寨  
采访尊敬老人习俗



在西双版纳勐宋哈尼族村寨采访乡规民约



在金平县哈尼田哈尼族村寨  
采访当地传统文化



在红河县三村乡哈尼族村寨  
采访环境保护习惯法



在孟连县芒信乡海东村

哈尼族村寨采访家庭习惯法



在红河县宝华乡借胡村采访“开除村籍”习惯法



哈尼族刻木记事所用竹片



在西双版纳勐宋村采访刻木记事用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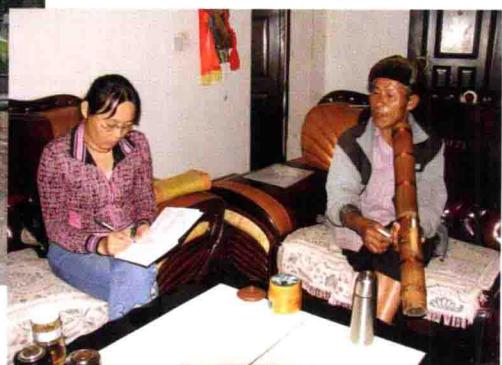
在越南老街省雨底采访莫批



在老挝南塔省坝枯村采访莫批



在泰国清莱阿卡村寨采访莫批



在元江县羊街乡尼戈上寨采访莫批



元阳县哈尼族村寨的寨神林



红河县三村乡哈尼族村寨的护河神林



泰国哈尼族村寨的寨神林



越南雨底哈尼族村寨的寨神林



红河县三村打洞水沟“执照”碑



江城哈尼族卡多支系的婚姻碑

# 前　　言

哈尼/阿卡是分布较广泛的跨境民族之一，分布在中国的云南和东南亚的越南、老挝、缅甸、泰国五个国家。哈尼/阿卡先民创造的传统文化，是人类优秀文化的组成部分，是当今世界民族学、人类学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自 1993 年首届国际哈尼/阿卡文化学术讨论会举办以后，国内外掀起了哈尼/阿卡文化研究的热潮，到 2012 年，先后在元阳、绿春、景洪、元江、泰国清迈等地召开了七届国际哈尼/阿卡学术讨论会，2011 年 12 月，首届湄公河阿卡文化论坛在泰国召开。目前，国内外形成了一个哈尼/阿卡文化研究的专家、学者群体，在他们的引领下，哈尼/阿卡文化的研究从云南走向世界，这些对弘扬哈尼/阿卡民族文化，凝聚民族情感，进一步推动哈尼/阿卡政治、经济、文化向前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各民族都保留着世代传承的习惯法。少数民族习惯法一定程度上仍然规范着各民族的意识形态和行为准则，是少数民族在千百年来的生产、生活实践中逐渐形成世代相传的，并为本民族成员所信守的一种社会规范。习惯法是国家制定法之外，依据某种社会权威确定的、具有强制性和习惯性的社会规范，既非是纯粹的法律规范，也非是完全的道德规范，但它在维护民族共同利益，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发展，传递民族文化等方面都起着积极的作用。哈尼/阿卡是一个历史悠久、文化积淀深厚的民族，它长期存在并执行着习惯法。本书在田野调查的基础上，分别

对中国、越南、老挝、缅甸、泰国五个国家的哈尼/阿卡的婚姻家庭中的习惯法、保护生态环境中的习惯法、生产生活中的习惯法进行了历史考察，并对国际哈尼/阿卡习惯法对当地社会发展的影响进行了研究和探讨。

哈尼族没有自己的传统文字，从现存的用汉文记载的有关法律资料和口头传承的规约中，我们仍能看出哈尼/阿卡习惯法的大致轮廓和基本体系。哈尼/阿卡的习惯法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在历史上长期发挥着裁决、教育、调节、惩恶扬善、价值导向等功能。哈尼/阿卡的社会规范和行为准则，有的已被时代所湮没，但仍有相当部分至今还鲜活地存在着。表现在：一是人类要生存，离不开自然环境，特别在生产力低下的时期，人类更多地依赖自然环境而生存，对自然界的无知往往导致人们的恐惧、崇拜等心理，也人为地赋予大自然神秘的力量，因此哈尼/阿卡对于生活环境的选择和维护很重视，通过对寨神林祭祀等宗教活动，大力保护了哈尼/阿卡村寨的自然生态环境，调节了人与自然的关系。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哈尼/阿卡习惯法中的这些规约，在正确处理天人关系、地人关系方面有许多值得我们借鉴的地方。二是习惯法调节着人际关系，维护着哈尼社会的安定团结，规范着人们的行为，惩治犯罪，维护村寨安宁和发展，保护着村寨的不断繁衍与发展。习惯法在组织管理生产、防止和惩罚破坏生产的行为方面也起着积极的作用。三是哈尼/阿卡习惯法对少数民族的生存与发展，对调节社会矛盾、巩固民族团结、保持和发扬民族传统道德均起到不可低估的作用。哈尼/阿卡习惯法在本民族内部发挥着准法律的作用，甚至在法律无法涉足的领域也发挥着重 大作用，使得社会始终朝着有序、良好的方向发展。

习惯法的研究需要从对历史的考察回到对现实生活的关注，法律对人们行动的规制、对社会的建构都不能脱离大众的具体生活，回到现实生活状态中去考察秩序的形成是目前法制建设不能回避的

话题。法制建设需要直面民族多元和文化多元的现实，因此，在法制化进程中，仍然需要考虑少数民族习惯法对行为规范约束力较强的积极因素，尊重少数民族习惯法，扩张少数民族习惯法的积极层面，有助于推进法制化现代化的进程。

哈尼/阿卡是一个国际性的民族，如何充分利用习惯法传承民族文化的重要作用，发挥文化“软实力”，维系哈尼/阿卡边境地区的社会稳定，也是当今社会关注的一个重要话题。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决议提出了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决议中指出：坚持发展多层次、宽领域对外文化交流格局，借鉴吸收人类优秀文明成果，实施文化走出去战略，不断增强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把文化建设作为促进边疆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强大动力，因此，加强跨境民族文化发展繁荣对构建边境和谐社会具有重大的意义。保护和传承跨境民族文化在协调民族关系、促进民族团结、增进民族交流、增加民族认同感和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等方面都具有特殊的重要作用。当前云南作为面向国际桥头堡建设无疑将对境内外多元文化的繁荣发展产生广泛而又深远的影响。哈尼/阿卡作为居住在这块土地上的古老民族，不仅是中国与东南亚文化传播和交流的通道和载体，而且也是中国灿烂文明的主人和创造者。在对待哈尼/阿卡习惯法上，通过共同民族渊源，宗教文化，尊重和利用民族习惯法，化解边境哈尼地区民族矛盾，解决民族纠纷，加强民族团结；以扩大对外交往、加强文化交流等为重点，推进和深化同缅甸、老挝、越南、泰国更高层次、更宽领域、更多形式的人文交流合作，让哈尼/阿卡的文化成为云南向外展示中华文化、对内推介邻国文化、促进国际友谊的友好交流的一个重要的窗口。

# 目 录

前言 .....	( 1 )
<b>第一章 国际哈尼/阿卡习惯法概论 .....</b>	<b>( 1 )</b>
第一节 国际哈尼/阿卡习惯法的起源 .....	( 1 )
第二节 国际哈尼/阿卡习惯法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	(11)
第三节 国际哈尼/阿卡习惯法研究的方法 .....	(13)
<b>第二章 哈尼/阿卡习惯法的文化内涵及其特征 .....</b>	<b>(19)</b>
第一节 哈尼/阿卡习惯法的文化内涵 .....	(19)
第二节 哈尼/阿卡习惯法的主要内容 .....	(30)
第三节 哈尼/阿卡习惯法的价值 .....	(37)
<b>第三章 中国哈尼族习惯法 .....</b>	<b>(49)</b>
第一节 中国哈尼族的社会历史 .....	(49)
第二节 中国哈尼族习惯法的历史考察 .....	(52)
第三节 哈尼族习惯法对社会发展的影响 .....	(81)
<b>第四章 越南哈尼族习惯法 .....</b>	<b>(89)</b>
第一节 越南哈尼族的社会历史 .....	(89)
第二节 越南哈尼族习惯法的历史考察 .....	(93)
第三节 越南哈尼族习惯法对社会发展的影响 .....	(108)

<b>第五章 老挝哈尼/阿卡习惯法</b>	.....	(113)
第一节 老挝哈尼/阿卡的社会历史	.....	(113)
第二节 老挝哈尼/阿卡习惯法的历史考察	.....	(117)
第三节 老挝哈尼/阿卡习惯法对社会发展的影响	.....	(130)
 <b>第六章 缅甸阿卡习惯法</b>	.....	(137)
第一节 缅甸阿卡的社会历史	.....	(137)
第二节 缅甸哈尼/阿卡习惯法的历史考察	.....	(140)
第三节 缅甸阿卡习惯法对社会发展的影响	.....	(152)
 <b>第七章 泰国阿卡习惯法</b>	.....	(160)
第一节 泰国阿卡的社会历史	.....	(160)
第二节 泰国阿卡习惯法的历史考察	.....	(163)
第三节 泰国阿卡习惯法对社会发展的影响	.....	(174)
 <b>主要参考文献</b>	.....	(184)
<b>后记</b>	.....	(188)

# 第一章 国际哈尼/阿卡习惯法概论

哈尼/阿卡（在中国，阿卡人是哈尼族的一个支系），越南、老挝的一小部分称哈尼族；缅甸、泰国和老挝大部分称阿卡族，为尊重各国的民族称谓，本书中两种称谓同时使用。

## 第一节 国际哈尼/阿卡习惯法的起源

### 一 国际哈尼/阿卡概述

哈尼族是跨境而居的国际性古老民族，主要分布在红河和澜沧江——湄公河流域，即分布在中国的云南和东南亚的越南、老挝、缅甸、泰国五个国家，是分布较广泛的跨境民族之一。

#### （一）哈尼/阿卡的形成

哈尼族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的民族，根据学者研究，哈尼族与彝、拉祜等族同源于古代的羌人，是藏缅语族的重要分支之一。据汉文史籍记载，氐羌族群原游牧于青藏高原，后逐渐向南迁徙，散布到川西南和滇北等广大地区。哈尼族是一个经历长期迁徙的不屈不挠、不畏险阻、富有创造精神的民族。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在巍峨的哀牢山和无量山间，哈尼族人民迈着坚实的步伐，一步一个脚印，一代接着一代，一直走到今天。

从哈尼族世代传承的口碑资料看，哈尼族的创世史诗《哈尼族

古歌》和迁徙史诗《哈尼阿培聰坡坡》展示了远古时期哈尼族祖先在遥远的北方“诺玛阿美”（指大河的源头）繁衍生息；后因生态恶化、瘟疫、部落吞并的战乱等原因长途迁徙，经过“色偶”（今大理），定居在滇中的“谷哈”（今昆明一带）。又因战乱频繁等原因不能安居，哈尼/阿卡祖先被迫离开滇中腹地，南迁六诏山区和滇南哀牢山的深山密林中定居。约在公元2世纪开始的民族分化到两晋时期（公元265—240年），由于晋王朝残酷的民族压迫政策，导致中国历史上民族内乱和战争加剧，由于生产力落后、经济不发达，哈尼族祖先无法与中国东部移居过来的部落竞争，处于被奴役的状态。哈尼族祖先为了躲避战乱给部落带来的灾难，以求氏族的生存发展壮大，开始长途迁徙。在云南历史上这次大的民族分化融合中，“昆明之属”中的“昆明人”的一支即哈尼祖先从大渡河雅砻江、安宁河流域分三路向云贵高原迁徙：一路向东方的乌蒙山、六诏山区、包括四川南部、贵州西北部和滇东南方向迁徙；二路向西南方向今大理、楚雄一带迁徙；三路向正南方滇池地区迁徙并发展。哈尼族祖先历经七次大迁徙在滇西逐渐发展。哈尼族至唐开元天宝年间（公元713—742年）居住区域遍布澜沧江、把边江、元江（红河）流域和哀牢山、无量山之间的广阔地带及东南亚地区的越南、老挝、缅甸、泰国北部边境的广大地区。从哈尼族社会普遍信赖的家支谱牒世系延续的情况看，哈尼族定型于晋末至南北朝初期（公元420—589年），哈尼族从始祖“送咪窝”开始进入父系氏族社会，确立了独特的父子连名世系。为此，他在哈尼/阿卡社会被奉为“神”，千百万的哈尼/阿卡在日常的生产生活和社会生活中，不厌其烦地颂“阿培送咪窝”祈求平安，吉祥如意。正是这一套独特的父子连名世系，把国内外的哈尼/阿卡的血缘亲族集团凝聚起来。

哈尼族没有文字可供探究，在汉文史籍中少有记录，但凭借哈尼族地区广泛流传的口碑古籍以及散见于汉文史籍的零星记载，仍可窥见哈尼族的历史概貌。哈尼语属汉藏语系的藏缅语族彝语支。

时间从“送咪窝”时代至新中国成立初期的1500年期间，内容包含了哈尼族社会口碑记传的历史事件和世间万物。“哈尼”是个复合词，两个音节都有意义。第一个音节“哈”源于飞禽虎豹名称，表示动物类别的意思，反映了古代哈尼人对人与自然界动物的密切关系的认识；第二个音节“尼”表示“女性、人”的意思，是哈尼族在自己的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曾经历过母系氏族社会，人们对妇女表示尊重的一种反映。哈尼族的祖先把“尼”这个基本自称放在派出于飞禽虎豹名称“哈”之后，以区别于飞禽虎豹，区别于其他事物，组成“哈尼”这个自称称谓流传下来，成为今天的“哈尼人”或“哈尼族”的族称。<sup>①</sup>近代，居住在中国云南境内红河州、普洱市、玉溪市、西双版纳州等市县的哈尼/阿卡在历史上有许多自称，新中国成立后，根据该民族大多数人的意见，经国务院批准，统一称为哈尼族。

## （二）东南亚的哈尼/阿卡的形成

哈尼/阿卡是跨境而居的一个古老民族，属于国际性民族，根在中国。在越南、老挝、缅甸、泰国，只要向哈尼/阿卡问他们的族源和老祖先的发迹地，他们都会讲出两个同样的地名“诺玛阿美”、“朗散阿啰”（今元江流域），也就是说居住在中国云南哀牢山和无量山之间的哈尼族口碑传承的族源说与东南亚越南、老挝、缅甸、泰国的哈尼/阿卡族源说十分吻合。美国学者格朗·菲尔德在《泰国、泰国密林中的游迁者——阿卡人》一书中提到：哈尼/阿卡人先民来自中亚地区，其祖先大概居住在西藏东部的边沿地带，大约在公元2世纪时，哈尼/阿卡人和罗罗人（彝族先民）离开了这部分山区。书中描绘和迁徙线路图指中国西北部地区的黄河、长江两大水系的源头地区。因此，今居住在东南亚的越南、老挝、缅甸、泰国北部的哈尼/阿卡的祖先，与古代羌人有族属渊源关系，即现代哈尼/阿卡

---

<sup>①</sup> 王尔松：《哈尼族文化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是古代羌人的一个分支形成的，从语言学的角度讲，属于汉藏语系彝语支民族。

越南、缅甸、老挝、泰国的北部山区有数万哈尼/阿卡分布，大约在北纬 $19^{\circ}$ — $23^{\circ}$ 、东经 $99^{\circ}$ — $105^{\circ}$ 之间。元、明、清时期少部分哈尼/阿卡先后从云南的金平、绿春、江城、勐腊、景洪、勐海、澜沧、孟连等县市迁徙到今越南的西北部；哈尼族一部分南渡澜沧江，进入西双版纳，并越过国境进入老挝的中北部和缅甸的东部边境地区；最先进入缅甸境内的哈尼祖先，居住在南掸邦的凯恩慈地区，后逐渐搬迁到北掸邦地区，但由于缅甸政府与掸族发生内乱，有部分哈尼/阿卡人越境迁入泰国清莱、清迈、南邦、帕府等地。这是一个长期的、缓慢的、渐渐的迁徙过程。最后形成了今天的哈尼/阿卡跨境而居的一个独特民族。

缅甸哈尼族约有 25 万人。<sup>①</sup> 主要居住在掸邦东部景栋一带山区，他称“高族”或“依高族”，自称“阿卡”，与掸、傈僳等族相杂居。

泰国哈尼族约有 9.5 万人。<sup>②</sup> 主要居住在清迈府夜艾县和清莱府夜庄、夜赛、清孔、清盛等县及夜半颂山区。他称“卡戈”、“依戈”和“戈”，自称“阿卡”。按服饰的差别可分为“阿卡提绰”、“阿卡普里”、“阿卡阿科”等支系。

老挝哈尼族约有 6.7 万人。<sup>③</sup> 主要居住在丰沙里、本再、孟夸、南帕河一带及南难河东岸与南艾河沙奔以北地区。他称“卡戈”、“依戈”和“戈”，在发音上接近我国境内哈尼族中的“卡多”，自称“阿卡”。分为“普里”、“奴魁”、“窝玛”、“玛奇”、“伏盛”、“窝巴”、“鲁玛”等支系，与克木族、傣族、苗族、瑶族相杂居。

越南哈尼族约有 2.4 万人。<sup>④</sup> 主要居住在越南莱州省孟底县和

---

<sup>①</sup> 2010 年，缅甸阿卡协会提供。

<sup>②</sup> 2010 年，泰国阿卡协会提供。

<sup>③</sup> 来自《老挝族群论》，民族出版社 2006 年版。

<sup>④</sup> [越] 朱垂莲：《哈尼族民间文化》，河内民族文化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1 页。

老街省巴沙县境。过去他称“乌尼”和“舍乌尼”，自称“哈尼者”。1945年后统称为哈尼族。按方言、服饰和风俗习惯可分为“锅挫哈尼”、“拉美哈尼”、“黑哈尼”等支系，他们与扶拉族、西拉族、拉祜族、傣族、苗族、瑶族为邻，但并不杂居，哈尼族居住的许多乡，如木嘎、钟寨、卡朗、秋鲁、阿芦等，全部或大部分居民都是哈尼族。

境外哈尼族都通用哈尼语，在越南亦称哈尼语，在缅甸、老挝和泰国被称为阿卡语。

## 二 国际哈尼/阿卡习惯法的起源

### (一) 少数民族习惯法的起源

世界各个民族都有过习惯法，而且起过重要作用。现在仍有不少民族还或多或少、或强或弱地存在着习惯法。我国的少数民族也不例外。“习惯法”一词，是近代西方法学、民族学等传入我国后采用的。宣统二年（1910），张亮采编著的《中国风俗史》，在“序例”中已使用“习惯法”一词。陈金全认为：“所谓少数民族习惯法，是指我国广大少数民族在千百年来的生产、生活实践中逐渐形成、世代相袭、长期存在并为本民族成员所信守的一种社会规范。”<sup>①</sup>

“凡社会该有其法”，任何社会都必须有自己的规范，都有广泛意义上的法。法是与人类社会机体相联系的用以调节个人与社会关系的社会机制，在任何社会形态中都存在着这种机制，而且都需要这种机制。在国家产生前，禁忌、习惯或习惯法就是这种机制的表现形式，充当了原始社会的法。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们认识水平的提高，原始禁忌在实践的传承中会发生分化和变异，一部分禁忌将被淘汰、废弃；一部分禁忌将为习惯所吸收（或者其本身就是习惯的一部分），经过一番扬弃和改造，融入其后的法律、法规中。著

---

<sup>①</sup> 陈金全：《西南少数民族习惯法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